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巴县盐场镇人民政府的镇巴县盐场镇天井社区堰口河公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巴县盐场镇天井社区堰口河公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翰泓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48.932万元，资产总额为459.6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翰泓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8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